

延平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購置辦公設備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東延鄉民字第 0990007974 號函訂頒

- 一、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合理規範各機關辦公設備，摺節經費支出，並配合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辦公設備，指因執行公務所需各項財產設備；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所及所屬機關。
- 三、各機關購置辦公設備應本簡樸原則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為之；其原則如下：
 - （一）檢視現有辦公設備之使用狀況，評估維護及新購之價格。
 - （二）採購各項辦公設備優先順序之排列。
 - （三）對於不堪使用之辦公設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及標售。
- 四、各機關採購各種辦公設備，應依「本所及所屬各機關購置辦公設備標準表」（附表）規定辦理並由主管單位級核定，教學設備得由本所民政課另定標準表簽請核定。

未明列預算項目或未經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且未列在「本所暨所屬各機關購置辦公設備標準表」者，應擬定具體理由另行簽奉核准後辦理；單項單價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簽奉壹層核定。

「本所暨所屬各機關購置辦公設備標準表」得視實際需要每年檢討一次。
- 五、各機關採購辦公設備，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除上級政府補助或各單位捐贈經費有指定特定規格、型號之辦公設備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所及所屬各機關購置辦公設備標準表

設備名稱	價格(元)
影印機(或事務功能機)	92,000
傳真機(A3)	50,000
雷射列表機	30,000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19,000
筆記型電腦	35,000
分離式冷氣機	34,000
窗型冷氣機	25,000
飲水機(冰溫熱三用)	30,000
攝影機	30,000
投影銀幕	11,000
單槍投影機	41,000
實物投影機	30,000
監視器	21,000
錄影系統	25,000
不斷電供應系統	26,000

注意事項：採購之設備名稱與上列不符時，以設備之主要功能歸類。